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S.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威 鉞 國 際 集 團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威鉞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謹訂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廣東省珠海市吉大景山路88號星城大酒店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將提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一日有條件採納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之條款，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更新」10%之一般計劃上限(「一般計劃上限」)，惟(i)於根據「經更新」上限項下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後可予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0%；及(ii)於計算「經更新」一般計劃上限時，將不計入之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
2. 「(a) **動議**待上述第1項決議案有關「更新」一般計劃上限獲通過後，批准、確認及追認根據本公司董事提呈的購股權計劃向以下各承授人授出以下各購股權(各項均作為獨立決議案)：
 - (i) 向馬金龍先生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本15,000,000股股份；
 - (ii) 向顏森炎先生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本15,000,000股股份；
 - (iii) 向顏秀貞女士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本15,000,000股股份；

(iv) 向張沛雨先生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本 15,000,000 股股份；及

(v) 向馬成偉先生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本 15,000,000 股股份；並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二日（即本公司董事會書面決議案日期）各自（連同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授予彼等各人及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五日註銷之購股權）代表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 1%；及

(b) 動議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作出彼等認為就各自授出購股權而言屬必需、適宜或恰當的任何行動。」

代表董事會
威鉞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馬金龍
主席
謹啟

中華人民共和國珠海，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九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之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以代表有關的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經公證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舉行時間 48 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登記分處」）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M 樓，方為有效。
3. 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之文據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被視作已撤回。
4.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上述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馬金龍先生、顏森炎先生、顏秀貞女士、張沛雨先生及馬成偉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顏重城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張代彪先生、陳薪州先生及傅小楠女士。